证券代码:600552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0,722,891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8.3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180,722,891股,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通知,凯盛科技集团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40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3、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180,722,891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8.3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5.30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6,167.61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004,827.69元

7、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到账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7日,10名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1,499,999,995.30元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6号),上述10名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已经到位,共计1,499,999,995.30元。

2022年10月28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2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22,8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1,487,999,995.3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2,995,167.6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004,827.6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722,891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06,281,936.69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80,722,891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凯盛科技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凯盛科技集团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文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0元/股,发行股数180,722,891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5.3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192,771	408,299,999.30	18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783,132	379,999,995.60	6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8	299,999,997.4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2,168	128,999,994.40	6
5	郭彦超	9,156,626	75,999,995.8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385,542	52,999,998.60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277	39,999,999.1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98,795	38,999,998.50	6
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78,313	37,999,997.9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21,689	36,700,018.70	6
	合计	180,722,891	1,499,999,995.3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72,512.9793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9,192,771股

限售期限:18个月

2、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认缴金额:2,750,000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5,783,132股

限售期限:6个月

3、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637,400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36,144,578股

限售期限: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15,542,168股

限售期限:6个月

5、郭彦超

姓名:郭彦超

证件号:340302197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认购数量:9,156,626股

限售期限:6个月

6、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Chi Ho Ron Chan

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178,500万美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6,385,542股

限售期限:6个月

7、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819,277股

限售期限:6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698,795股

限售期限:6个月

9、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

法定代表人:董蕊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运营、投资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或股权进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版权代理;图书加工;展示展览服务;文化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出版印刷物资贸易;教育培训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出版咨询服务;图书总发行;新兴传媒科研、开发、推广和应用;电子和信息、光电机一体化、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材料、生物工程、环保、节能、医疗器械(限中佳分公司经营)、核仪器、电工电器、机械真空、离子束、微波通讯、自动控制、辐射加工、KG型纺织印染助剂、环保型建筑涂料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涂料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以上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582.5296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578,313股

限售期限:6个月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82,725.6968万元人民币

获配数量:4,421,689股

限售期限: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869,919	25.38
2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3,510,646	4.39
3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94,600	1.79
4	欧木兰	13,273,433	1.74
5	郑天云	12,480,000	1.63
6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8,000	1.43
7	陈雷	7,312,836	0.96
8	张墉	5,570,000	0.73
9	福新洲	5,265,383	0.69
10	王晓晖	4,085,000	0.5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3,062,690	25.73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783,132	4.85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8	3.83
4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3,510,646	3.55
5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5,800	1.96
6	欧木兰	13,273,433	1.41
7	郭彦超	11,778,426	1.25
8	郑天云	11,712,900	1.24
9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8,000	1.16
10	陈雷	7,312,836	0.77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80,722,891	180,722,891	19.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884,003	100.00%	-	763,884,003	80.87%
三、股份总数	763,884,003	100.00%	180,722,891	944,606,894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80,722,8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凯盛科技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紧跟电子信息产业柔性和可折叠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信息显示产业链。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研发能力,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超薄柔性玻璃及显示模组业务的产能扩张,预计在项目建设阶段和投产经营阶段均将新增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定价,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凌陶、葛伟杰
项目协办人:	陈楠
项目组成员:	张藤一、张翼、刘宗景、张潇寒、李欣怡、吕锦涛、杨帆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7689
传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任保华、黄宇聪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三)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宋江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验资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冠芳、宋江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捷先生;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曾桂莲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周三)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11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股东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且已于2021年12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唐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艾力斯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9,000,000股完成减持后,唐玉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票25,500,002股。唐玉投资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500,002	7.67%	IPO前取得:34,500,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2/12/8-2023/6/8	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8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16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主体所作承诺如下:

1、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唐玉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5,979,9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48,594,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77,385,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6255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46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57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林军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225,502	99.999915	1,000	0.000085	0	0.000000
H股	1,072,622,072	99.557850	4,763,657	0.44215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47,847,574	99.788483	4,764,657	0.21151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8,593,268	99.999926	1,000	0.000074	0	0.000000
H股	1,077,385,7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25,978,997	99.999959	1,000	0.000041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凤艳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1,240,499	99.999869	1,000	0.000131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牛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12个月)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